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青

債　務　人　徐珮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伍萬叁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